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19〕131号

---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小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8〕1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理施工许可环节营商环境，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小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小型建筑工程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且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其中，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房、仓库等项目除外。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小型建筑工程的建设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工程风险实施差别化监督。重点检查结构工程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和开工阶段落实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等。具体要求包括：

**（一）取消小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首次监督会议。**在施工许可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网上告知形式，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事项以及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二）对下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一次监督检查：**

- 1、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厂房或仓库；
- 2、结构高度不超过 12 米且不含地下室的商场、办公楼、宾馆、酒店、文化、体育、旅游类公建工程。

**（三）对下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两次监督检查：**

- 1、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厂房或仓库；
- 2、结构高度在 12 米以上或含地下室的商场、办公楼、宾馆、酒店、文化、体育、旅游类公建工程。

**(四) 对下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不少于两次监督检查：**

- 1、住宅工程；
- 2、教育、医疗类公建工程；
- 3、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
- 4、建成投入使用后非建设单位自己持有的项目。

三、在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桩基、基础、主体、装饰、幕墙、节能等阶段分别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以下简称“技术检查”）。

四、建设单位对技术检查负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技术检查负相应主体责任。

五、技术检查应基于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安全风险开展。其中，质量风险应根据项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确定；安全风险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技术检查可以和项目施工单位工序自查和监理旁站巡视同步实施。小型建筑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分为一、二级（工程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见附件）。

六、技术检查流程包括风险识别、检查实施、检查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 **(一)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

人根据工程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识别施工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并确定风险等级，并经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

## **（二）检查实施**

根据项目识别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技术检查。施工各阶段的一级质量安全风险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检查；二级质量安全风险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检查。

## **（三）检查总结**

各阶段技术检查之后，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形成技术检查报告。技术检查报告应当反映技术检查情况以及问题整改情况。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竣工验收组应验看技术检查报告。

七、经发现工程参建方未实施技术检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承诺不兑现等违法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加大监督频次和监督查处力度，采取责令整改、禁止承诺或撤销相关许可等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诚信名单。

附件：工程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

附件：

## 工程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

序号	施工阶段	一级风险		二级风险	
		风险项	是否涉及	风险项	是否涉及
1	桩基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 预制桩接桩施工		存在大面积暗浜、流砂等复杂地质条件或靠近地铁、保护建筑等重要设施和危房的桩基工程	
2	基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天然地基的地基处理		/	
		后浇带施工		/	
		防水混凝土施工及防水层的细部构造处理			
3	主体	梁柱节点钢筋施工		劲性结构节点钢筋施工	

	纵向钢筋连接或悬挑构件钢筋施工		受力加强区的纵向钢筋连接或悬挑构件钢筋施工	
	混凝土浇筑		特殊及复杂环境下混凝土浇筑	
	预应力张拉		/	
	装配式结构		装配式结构连接	
	钢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跨度 36m 及以上）或悬挑结构、一级焊缝连接	
	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		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跨度 60m 及以上）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重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起重吊装工程（采用非常过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		起重吊装工程（采用非常过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起重量300kN及以上）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4	装饰（含安装、隐蔽工程）	装饰层内管线隐蔽、穿墙管线防火封堵			
		等电位及接地系统的施工		/	
		环保、防火材料的选用		/	
5	幕墙	幕墙构件连接、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件的连接锚固		主体结构特殊节点与幕墙连接件的锚固	
		幕墙防火封隔施工		/	
6	节能	节能外保温系统施工		使用 B 级保温材料的节能外保温系统施工	



